

证券代码：832436

证券简称：弗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2588号第一工园15幢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傅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董事会会议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3人。

董事吴立、李国云因外出工作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苏州银行短期借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需要，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1800 万（实际金额以银行放款金额为准）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用于日常经营运作。

上述银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，同时追加实际控制人傅雁及配偶丁健保证担保，并将公司名下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2588 号 15 幢非居住用房（建筑面积 1536.09 m²，土地出让面积 427.60 m²，评估价值 1880 万元）抵押，抵押期限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（详见 2022 年 6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抵押资产向银行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6）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南京银行短期借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需要，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（实际金额以银行放款金额为准）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用于日常经营运作。

上述银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，同时追加实际控制人傅雁及配偶丁健、张家港弗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保证担保，并将公司名下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华路东（泰来路南）01、02、03 幢厂房土地进行抵押，抵押期限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（详见 2022 年 8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抵押资产向银行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1）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